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58,00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89,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10.90元/股,最高交易价12.84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2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30日、5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转载、分析、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9年关停了LED芯片工厂、出售了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此外,国外疫情的蔓延扩展,导致各疫情国家消费萎缩,对公司小家电的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大力拓展东南亚市场,积极主动采取出口转内销,壮大电商/社交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予以应对,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的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亿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亿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应的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后续将按照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监管部门统一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一圈一带”)持有公司股份16,09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圈一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8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92,723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1,090,573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2,1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	5,644,800	2%	2020/4/3 - 2020/4/4	9.85-9.85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	不超过:1,980,800股	不超过: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800股	2020/5/29-2020/7/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发展需要和资本配置计划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1日大股东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723,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21,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为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723,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772,7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为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53,772,7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公司已就协议纠纷事项与相关方达成初步和解,相关方亦已递交解除冻结申请。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景峰医药”)近日获悉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100%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846********00349的公司账户被冻结;该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7,504.98元。

2、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公司持有的上海景峰数额77,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被冻结,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查询,上述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为公司与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方楠”)的其他股东因2016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纠纷所致。根据2016年ZHANG XINI、ZHANG DANIEL NIAN、上海短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贤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称“相关方”)与景峰医药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方有意转让上海方楠100%股权和宁波爱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该等目标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权益以及相应义务。协议对股权转让的内容、股权转让的方式、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进度等股权转让细节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和约定。

目前,相关方ZHANG XINI、ZHANG DANIEL NIAN以及上海短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协议后续执行情况与公司发生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要求公司收购相关方持有的上海方楠剩余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295,454.5元。相关方同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沪02财保法第3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1,295,454.5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据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100%的股权。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进展

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与相关方达成初步和解,相关方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撤回仲裁的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当日受理该申请,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当事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的函》。相关方亦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上海景峰100%股权冻结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冻结尚未解除,公司将在上述冻结解除后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是主要支付账户,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开展各类业务款项的收支,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鉴于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初步和解,相关方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上海景峰100%股权冻结的申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63次工作会议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313,023,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05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10,129,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4559%;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94,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4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4,573,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355%。(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02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1、公司2019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拟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拟以公司的总股本194,2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拟不送股。2、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02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1,4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02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1,4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02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1,4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02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3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1,33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022,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1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20年度预算》全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谦、欧阳斯曾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512.18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回购注销。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238,336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064,704股减少至222,826,3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5月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9日。每日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3、联系人:梁绮丽

4、联系电话:0760-86138999-88901

5、传真:0760-86138111

6、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接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股东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6,344,787股、1,042,994股、391,170股、217,338股、695,330股、457,454股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陈晓敏	是	6,344,787	10.16%	0.67%	2020-4-28	2023-4-2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北京仲裁委仲裁裁决书
黄志杰	是	1,042,994	10.16%	0.11%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91,170	10.16%	0.04%				
包秀杰	否	217,338	10.16%	0.02%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95,330	10.16%	0.07%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457,454	10.16%	0.05%				
合计	--	9,149,073	--	0.97%				

根据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与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签署的《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承诺函及相关合同约定,中广核俊尔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应履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项的义务。因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未及时履行义务,中广核核技术已代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补偿了相应股份。中广核核技术据此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诉请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偿付中广核核技术代偿的2017年度股份,2019年12月31日,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广核核技术偿还已为其代偿的股份,分别为6,344,787股、1,042,994股、391,170股、217,338股、695,330股、457,454股。中广核核技术于2020年3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29,353,948	24.26%	0	0.00%	0.00%
陈晓敏	62,423,759	6.60%	6,344,787	10.16%	0.67%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6.29%	0	0.00%	0.00%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34,921,194	3.69%	0	0.00%	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57,084	1.33%	0	0.00%	0.00%
黄志杰	10,261,590	1.09%	1,042,994	10.16%	0.11%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0.48%	0	0.00%	0.00%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0.41%	391,170	10.16%	0.04%
俞江	3,780,977	0.40%	0	0.00%	0.00%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0.36%	0	0.00%	0.00%
叶启捷	1,890,488	0.20%	0	0.00%	0.00%
高健	1,840,860	0.19%	0	0.00%	0.00%
刘斌	1,581,871	0.17%	0	0.00%	0.00%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976	0.14%	0	0.00%	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资金信托	1,274,000	0.13%	0	0.00%	0.00%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40	0.08%	0	0.00%	0.00%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0.08%	0	0.00%	0.00%
邢东剑	505,476	0.05%	0	0.00%	0.00%
明亮	202,819	0.02%	0	0.00%	0.00%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0.01%	0	0.00%	0.00%
肖林	98,566	0.01%	0	0.00%	0.00%
合计	434,867,742	45.99%	7,778,951	--	0.8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38,000,000	1.83%	0.77%	否	是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38,000,000	1.83%	0.77%	否	是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4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58,00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